

台灣 STS 學會碩士和博士論文獎執行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第四屆理常務理事會通過

1. 頒獎時間：本論文獎於每年年會時頒獎。
2. 執行小組與評選委員會：本學會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指派理監事二到三名組成「碩士和博士論文獎執行小組」，辦理公告、組織評選審查委員會事宜。事宜。執行小組針對「碩士論文獎評選委員會」和「博士論文獎評選委員會」各邀請三到五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，兩者本會會員均不得少於一半，且申請人之指導教授不得為評選委員會成員。
3. 徵稿時間：每年六月一日到十月三十一日。
4. 公告：「碩士與博士論文獎執行小組」須通知本會全體會員，並於學會網站公告，並得函請其它相關機關公告之。
5. 審查方式與機制：碩士論文獎評選委員會和博士論文獎評選委員會應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席應召開評選委員會，委員會討論並決定評選辦法，就所有候選論文評選出得獎作。
6. 本辦法由常務理事會根據「設置辦法」而訂之，修訂時亦同。